

陳 鑑 波 著

大學
用書
現
代
政
治
學

陳鑑波著

大學
用書
現
代
政
治
學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三版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三版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增訂四版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增訂五版

現代政治學

新台幣壹佰陸拾元

定價 新臺幣壹百貳拾元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內政部著作權執照臺
 內著字第參零玖玖號

印刷所

著作人 發行人

經銷處

陳錕波

住址 臺北縣新店鎮中央新村四街九十六號
 電話 九三三六五〇

華岡書局
 地址 陽明山華岡大忠館
 電話 八八〇五一一—三三〇、三三一

民書局
 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七七號
 電話 三三五九六九、三六三三二二
 函購郵政劃撥儲金戶九九八號

文印書館
 地址 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二巷十九號
 電話 三三六一四〇

四版自序

本書自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出版，轉瞬已逾三載，中間已連續二次再版，刻第三版又將售罄。祇以社會進步，國家政治亦日在演變進展之中，爲使政治學得發揮其功能。茲將本書全部檢討整理，並本左列各項主旨，扼要闡述，以期更能裨益於國家社會。

一、知古通今兼容並採研究問題。晚近部分研究政治學者，有所謂傳統政治學與現代政治學之分。惟吾人須知人類的思想知識是不斷的演進。舉凡學術思想，政治制度，無不係由社會演進而來。故知傳統與現代乃係有連續性的，猶如長江之水的上游與下游。而現代的思想制度，乃是由過去的經驗系統進化之演進而成。蓋「無古不成今」，吾人今天所知的歷史文化傳統，原係現代文明之所由生。語云「有所法而後能，有所變而後大」。所謂法就是從傳統中挹取經驗，增益智能。所謂變就是求新，求現代化。就是融合時代，適應時代需要。良以古今文化制度，各有其時代之價值，且彼此互有功能關係，故甚難各別單獨論其是非好壞？若不諳傳統，空言現代化，則難免失之於妄。如墨守傳統，故步自封，不能適應時代的發展，自將爲時代所淘汰。因此傳統上的政治思想制度學說，其不合於當前時代需要者，自當革新矯正。至於傳統上的優良文化精華，自應繼續予以闡揚及補充，使發揚光大以裨益國家社會。故傳統的政治學研究法與現代政治行爲研究法，應兼容並採，俾使相得益彰，以提高政治學的功能。

二、理論與實用並重。因政治學係現代性政治上的實用科學，故研究政治學，不僅應把握時代需要，闡述崇高的政治理論。尤應加強研究當前與政治有關的各種實際問題，貫研究斯學暨從政人員之實用的參考，以促使政治進步，增進人類的福祉，而發揮政治學的功能。因此舉凡為政要領，國民的政治思想暨責任，與國民知能品德有關的教化問題，以及公務人員任用、考核、訓練、領導等問題，均應一一研究闡述。務期理論與實用並重，俾使政治學對國計民生真能發生裨益。

三、闡揚責任政治、保障民主制度。夫責任政治，乃係專制政治與民主政治之最大分野。而責任政治實係民主政治之保障，無責任即無民主政治。故晚近一般民主國家，如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愛爾蘭、希臘、日本、奧地利、印度、以色列、葡萄牙、芬蘭、墨西哥、宏都拉斯、秘魯、海地、哥斯達黎加等國，無不建立責任政治。為適應民主政治的需要，及配合世界政治進步的趨勢，故本書對於公務人員責任制度的意義，公務人員責任的範圍，公務人員責任制度的分類，如政治責任，法律責任，及行政責任，刑事責任，民事責任，懲戒責任的涵義等，均分別扼要闡述，以灌輸國人建立責任制度的觀念，俾期對於民主政治之實施，更能有所裨益。

四、擴大研究領域，博觀約取。曩昔研究政治學者，或以英美政治學說制度為主。或以德日政治制度學說為宗。以極少數國家之學說制度為依據，闡揚傳述。因視線不廣，劃地自限，自難有精良的發展及完善的結論。邇來以社會進步，各國政治情形日趨複雜。故當前研究政治問題，蒐集研究資料，應注意廣博性，多方蒐集資料，比較研究，博觀約取，以免闡述時發生偏差。且研究時，尤應持不亢不卑，冷靜客觀的態度，既不可以一得之見驕傲自誤，亦不可妄自菲薄，崇洋媚外，將外國不成熟之學說理論，不問是否適合本國政治情勢國家需要，而恣意宣揚傳播，致使國家社會遭受不利之影響也。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安平陳鑑波序於臺北縣新店鎮中央新村煦春書室。

自序

政治學係以研究國家政治爲對象之科學也。其研究之範圍，傳統上多係研究國家的起源，國家的性質，國家的要素，國家的分類，國家的政體，政府的組織職權等問題。夫一國政治的成敗，不僅關係國家的興衰，實與人民的利害有密切的關密。如政治學僅從靜態的研究，爲傳統上國家政治知識的闡述。國家的政治如無進步，甚或每況愈下，則其人民之一切的努力與期望，勢將落空。吾人應正視此一問題，關係之重大，應謀從政治學的研究改進，以促進政治的進步。每念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二十餘年來，科學的發展，社會的進步，突飛猛進，整個世界情勢，已發生驚人的變化，因社會的不斷進步，政治自應力謀適應，新情勢的發展和需要，以促進建立現代化的國家，決不宜故步自封，爲時代所遺棄。吾人處此時代，必須具有現代化的政治思想與行動，以資適應。因此研究政治學，在觀念上，應力求革新，在編輯上應建立新的體系，揚棄傳統的研究觀念，積極的面對現實，研究當前政治上重要的實際問題，期能從理論的政治學，變爲實用的政治學。從靜態的政治學，變爲動態的政治學。從介紹傳統政治知識的政治學，變爲具有現代化政治知能的政治學。以擴大政治學的功能，促使國家政治的進步，筆者根據此種基本觀念，並依據三十年來從事政治教育及政黨業務的體驗，寫成本書。內容分國家、國民、

政府、政治行爲、爲政要領、政黨論等七篇，三十九章。舉凡政治學上的重要理論與當前政治上的重要問題，取精用弘一一闡述。對於政治學的意義、政治學的演進、國家的概念、國家的發生、國家的要素、國家的分類、國家的主權、國民的權利、國民的義務、國民的責任。中央政府的政體、政府的組織職權、地方政府的制度、地方自治監督。公務人員的概念、公務人員的種類、公務人員的權利、公務人員的義務、公務人員的責任、公務人員的進修及訓練、公務人員的領導要領、公務人員制度的趨向。政治行爲的意義、政治行爲的性質、政治行爲的分類、政治行爲的規範。爲政要領、現代化國家的要義、民主政治的特質、民主政治的趨勢。法治的特質。科學的意義、科學的方法、科學管理、科學的辦事要領、現代行政與科學管理。教化的意義、教化的範圍、教化的整體性、民主法治科學教化整體性的要義及功能。政黨的定義、政黨的特質、政黨的要素、政黨的分類、各國政黨的組織概況，中、英、美、蘇、政黨的特質、現代化的政黨等問題。本理論與實用兼重之旨，窮源竟委，作概括簡明之闡述。並廣爲提舉各國的事例。俾使致力斯學，或從政人員，以及參加各類公務人員考試者，便於比較研究，以啓發新的觀念，開拓新的政治境界。惟以現代政治學包括之範圍至廣，涉及之問題甚多，自諗心餘力絀，疏漏之處自所難免，尙望海內賢達專家學者，不吝指正爲幸。

本書承老友王逸民馮大克兩先生，代爲校正，不勝銘感，特此誌明藉伸謝忱。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安平陳鑑波序於臺北市木柵區溝子口煦春書室

現代政治學 目次

第一篇 緒論.....一

第一章 政治學的意義.....一

第二章 政治學的演進.....二

第一節 我國政治學的演進.....二

第二節 西洋政治學的演進.....四

第一目 上古時代.....四

第二目 中古時代.....七

第三目 近代.....八

第二篇 國家.....一七

第一章 國家的概念.....一七

第一節 國家的名稱.....一七

第二節 國家的意義.....一九

第二章 國家的發生.....二一

第一節 國家發生的一般原因.....二二

第二節 國家發生的各種學說.....二三

第一目 家族說.....二三

第二目 神權說.....二四

第三目 武力說.....二五

第四目 契約說.....二六

第五目 民族自決說.....二九

第三章 國家的要素.....三〇

第一節 人民.....三〇

第二節 領土.....三一

第一目 領土的要義.....三一

第二目 領土的範圍.....三一

第三節 主權.....三五

第四節 政府.....三五

第四章 國家的主權.....三六

第一節 主權的意義.....三六

第二節 主權觀念的淵源.....三七

第三節 主權的特性.....四一

- 一、永存性
- 二、不可分性
- 三、不可限性
- 四、其他特性

第四節 主權與政府職權暨人民政權的區別……………四七

第一目 主權與政府職權的區別……………四七

一、淵源不同 二、效力不同 三、可否分割的不同 四、性質不同 五、可否受限制的不同

六、行使的方式不同 七、行使的情形不同

第二目 主權與人民政權的區別……………四九

一、行使的方式不同 二、行使的範圍不同

第五節 主權的歸屬……………五〇

一、君主主權說 二、人民主權說 三、國家主權說 四、法律主權說

第五章 國家的目的……………五五

第一節 專制時代國家的目的……………五六

第二節 個人主義時代國家的目的……………五七

第三節 晚近一般國家的目的……………五八

第六章 國家的分類……………六二

第一節 傳統上的國家分類……………六三

第二節 現代國家的分類……………六四

第一目 以國家元首的產生及有無身分特權分類……………六四

一、君主立憲國、民主共和國的要義 二、君主立憲國與民主共和國的主要區別

第二目 以中央與地方權限制分的方式分類……………六七

一、單一國聯邦國的要義 二、單一國與聯邦國的主要區別
第三目 以國家政治基礎分類……………六八

一、勞動階級專政國家、全民政治國家的要義 二、勞動階級專政國家與全民政治國家的主要區別

第七章 國家與社會……………七〇

第一節 社會的意義……………七〇

第二節 國家與社會的區別……………七一

一、構成的因素不同 二、組織不同 三、結合的精神不同 四、維護生存發展的方法不同

五、構的要件不同 六、範圍的大小不同

第三節 國家與團體的區別……………七三

一、分子的構成暨權利關係的不同 二、有無領土的不同 三、基本任務的不同 四、權能不同

五、構成分子與構成體的關係不同

第三篇 國 民……………七九

第一章 國民與國家……………七九

第二章 國 民……………八〇

第一節 一般國家國民身分取得的原則……………八〇

第二節 國民身分的取得與喪失……………八一

第一目 國籍的取得……………八一

第二目 國籍的喪失..... 八二

第三章 公民..... 八三

第一節 一般國家公民身分的取得及限制..... 八三

壹、公民身分取得的一般條件..... 八三

貳、公民身分取得的特別條件..... 八五

第二節 我國公民身分的取得及限制..... 八五

第四章 國民的權利..... 八七

第一節 國民權利義務的意義..... 八七

第二節 國民基本權利的意義..... 八九

第三節 國民基本權利的種類..... 九〇

第一目 人民的消極權利..... 九〇

壹、平等權..... 九一

一、平等權的淵源 二、平等權的意義 三、平等權的種類 甲、男女平等 乙、宗教平等

丙、種族平等 丁、政治平等 戊、經濟平等 己、無分階級 庚、黨派平等

貳、自由權..... 九九

一、自由權的淵源 二、自由權的意義 三、自由權的種類 甲、人身自由 乙、精神活動自由

丙、選擇職業自由 丁、團體生活自由 四、平等權與自由權的協調

第二目 人民的積極權利..... 一二四

壹、生存權·····	一一四				
一、生存權的淵源	二、生存權的意義	三、生存權的種類	甲、工作權	乙、財產權	
貳、受益權·····	一三三				
一、受益權的淵源	二、受益權的意義	三、受益權的種類	甲、訴訟權	乙、行政訴訟權	
丙、請願權	丁、訴願權	戊、受教育權	己、經濟救助權	庚、保健權	辛、休假權
第四節 公民的參政權·····	一四二				
第一目 參政權的淵源及演進·····	一四二				
第二目 參政權的意義·····	一四四				
第三目 參政權的特質·····	一四五				
第四目 參政權的種類·····	一四七				
壹、選舉權·····	一四七				
一、選舉權的性質	二、各種選舉制度	三、被選舉權制度	四、候補制度	五、選舉訴訟	
六、我國的選舉制度·····	一六五				
貳、罷免權·····	一七〇				
一、罷免權的意義	二、罷免權行使的對象	三、罷免權行使的限制	四、我國的罷免制度		
參、創制權·····	一七〇				
一、創制權的意義	二、創制權的特質	三、創制權行使的範圍	四、創制權行使的對象		
五、創制權行使的方式	六、創制權行使的條件	七、創制權行使的限制	八、創制權的效力		
九、我國的創制制度·····	一七〇				

肆、複決權	一八一
一、複決權的意義	
二、複決權的性質	
三、複決權行使的範圍	
四、複決權行使的方式	
五、複決權行使的條件	
六、複決權行使的限制	
七、複決權的效力	
八、我國的複決制度	
九、創制權與複決權的差別	
伍、服公職權	一九四
一、服公職權的意義	
二、服公職權的條件	
陸、歸化人的參政權	一九五
第五節 國民其他權利	一九六
第六節 國民權利的保障	一九七
第一目 罪刑法定主義	一九八
第二目 司法一元主義	一九九
第三目 提審制度	二〇〇
第四目 損害賠償制度	二〇一
第五目 冤獄賠償制度	二〇六
第六目 人民避難制度	二〇七
第七節 國民權利的限制	二〇九
第一目 自由權的行使不得妨害他人的權利	二〇九
第二目 自由權利的行使不得妨害社會秩序	二一〇
第三目 自由權利的行使不得妨害公共利益	二一一
第四目 自由權的行使不得違反國家賦予人民自由權的目的	二一一

第五目 自由與戒嚴.....二二二

第六目 自由與緊急命令.....二二四

第七目 委任立法可否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二一六

第五章 國民的義務.....二一八

第一節 國民義務的意義.....二一九

第二節 國民義務的種類.....二一九

第一目 憲法規定的義務.....二二四

第二目 法律特定的義務.....二二四

第三目 一般性的義務.....二二五

第三節 國民違反義務的制裁.....二二五

第六章 國民的責任.....二二五

第一節 國民責任的意義.....二二六

第二節 一般國民的責任.....二二六

第三節 知識分子的責任.....二二六之一

第一目 知識分子的重要性.....二二六之一

第二目 知識分子的思想及行動.....二二六之二

第四篇 政府.....二二七

第一章 政體.....二二七

第一節 政體分類的演進.....二二七

第二節 現代各國政體的分類.....二二七

第一目 政體的概念.....二二〇

第二目 政體的分類……………二三一

第二章 政府……………二三六

一、政府的概念 二、政府的範圍 三、政府的種類 四、政府與機關的區別

第三章 立法機關——議會……………二三八

第一節 立法機關的概念及演進……………二三八

第一目 立法機關的概念……………二三八

第二目 立法機關的演進……………二三九

第二節 立法機關的性質……………二四一

一、委託說 二、代表說 三、國家機關說

第三節 立法機關的體制……………二四四

第一目 兩院制的立法機關……………二四五

第二目 一院制的立法機關……………二四六

第三目 特殊性的立法機關……………二四八

一、國家元首與議會共爲立法機關 二、部長會議爲立法機關

第四節 立法機關的組織……………二四九

第一目 一院制的國會暨兩院制下議院的組織……………二五〇

一、議員的產生及候選資格 二、議員名額的規定 三、議員的構成分子 四、議員的任期

五、議院內部組織 (一)美國眾議院的組織 (二)英國眾議院的組織 (三)法國國民議會的組織

(四)特殊的議院組織

第二目 上議院的組織.....二六五

- 一、議員的產生及候選資格 (甲) 議員的產生 (乙) 議員的候選資格 二、議員名額的規定
- (一) 由憲法規定議員名額 (二) 由憲法規定議員選舉的比例名額 (三) 由法律規定議員名額。 三、議員的構成分子 (一) 貴族議員 (二) 官吏議員 (三) 民選議員 (四) 混合分子組成議會 四、議員的任期
- (一) 任命議員的任期 (二) 選舉議員的任期 五、議員的改選與遞補 (一) 議員的改選 (二) 議員出缺的遞補 六、議院內部組織 (一) 美國參議院的組織 (二) 英國貴族院的組織 (三) 法國參議院的組織

第三目 我國立法機關的組織.....二八〇

第四目 議員可否兼任國務員.....二八一

第五節 立法機關的職權.....二八二

第一目 法律的概念.....二八二

第二目 立法機關的職權.....二八三

- (甲) 立法權 一、法律的制定 二、各國審議法案，解決兩院歧見的方法 (一) 以下議院的決議為國會的決議 (二) 以兩院全體議員投票決定為國會的意見 (三) 組織協議委員會協調兩院意見
- (乙) 行政監督權 壹、議決預算案 一、議決預算的概念 (一) 預算制度的意義 (二) 預算的種類 (三) 預算的期限 二、議決預算的程序 (一) 預算案的提出 (二) 預算案的審議 (1) 審議預算案兩院發生歧見的解決 (2) 審議預算案的範圍 (3) 預算案審議的時期 (4) 預算未於年度開始時決定的處理方法 三、審核決算權 貳、議決條約案宣戰案媾和案 一、議決條約案 二、議決宣戰案媾和案 參、議決戒嚴案 肆、議決大赦案 伍、同意權 一、政策的同意權 二、政策暨人事的同意權 陸、質詢權 柒、彈劾權 捌、不信任投票權 玖、選舉權 拾、罷免權 拾壹、調查權 拾貳、議決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